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18〕57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影响着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课堂教学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教务处和校督导组对全校课堂教学负有监管责任。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敬教师，努力学习，主动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学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四条 教师应坚守课堂教学的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禁止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禁止散布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

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不得散布色情淫秽信息和内容；不得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五条 教师应注重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别是思想政治课教师，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教师要将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堂教学中，要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大学生关心的重大社会现实问题、自身发展的疑虑与困惑。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做到精神饱满，穿着应以整洁、大方、得体为原则，礼貌用语，并以规范语言作为教学用语，不得有不雅及不端言行。

第七条 教师要把教学大纲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对教材的选用应严格把关，提高教材的优选率，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第八条 教师应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更多地采用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

第九条 教师授课要准确、精炼、生动；板书应简洁、工整、布局合理；应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并认真进行作业批改及课外辅导答疑。

第十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对于师生给予的评价结果，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分析，并采

取有效措施改进授课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提前进入教室，并在上课铃声响之前调试好需要使用的教学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不得任意减少课时；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在课堂上做与授课无关的事，如接听手机；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以播放音视频等方式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应实施“上课礼”，并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严格课堂考勤。对于出勤率较低的班级，应及时向相关学院反馈；对学生在课堂上的不良行为，如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对违纪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学生，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由所在学院作出处理。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生若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有意见或建议，应在课后与教师沟通，或实事求是地向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反映；学生须认真对待网上评教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上课前5分钟应进入教室，依次坐好；因病、因事不能上课，须事先请假；应积极配合教师进行出勤考核，不得谎报、瞒

报出勤、不得无故缺勤。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应带好教材、笔记本和有关文具；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赤脚进入教室，上实验或实习课应符合着装规定；应行“上课礼”。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不得随意打断教师讲课，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者，须经任课教师批准；应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不准打瞌睡、玩手机，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接打手机、听音乐、吸烟、吃零食或做其它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

第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和教具，不得随意挪动、私拆、损毁教室内设施或设备，严禁在课桌椅及墙壁上乱涂乱画。凡造成损坏者，须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章 其他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校院两级领导、教务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成员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对师生的课堂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教务处和校督导组应不定期对课程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课堂纪律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每学期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务处和校督导组应不定期抽查各学院课堂教学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请假审批制度，加强对迟到、旷课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教

育；应及时处理任课教师提供的课堂信息，并通报学生请假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人，巡课不少于3次/人。校督导组对全校教师进行不定期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2次/人。学院党政领导每两周听课不少于1次/人，巡课不少于1次/人，同时保证每周有院领导听（巡）课。学院督导组对本院教师开展不定期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2次/人。各系（教研室）应组织本系（教研室）教师互相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人。辅导员应主动掌握所带班级的学习状况，每周课前（后）抽查学生到课情况不少于2次/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及时、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学院要指导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建立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要组建学生督导队，对学生上课迟到、带食物进教室、衣着不规范、言行举止不文明等不良行为进行督导纠正。

第二十五条 教辅部门应严格按照《华东交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各司其职，保证环境整洁、设施良好，以确保课堂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将依据《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规定》

等文件追究责任。学生违反本规定，将进行批评教育，违纪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华东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华交教〔2014〕23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